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1/2025號文件

檔 號：CB2/BC/4/24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遙距聆訊是指法院(包括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命令(不論是自行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透過遙距媒介¹進行的法律程序。遙距聆訊可適用於整個法律程序，或用於聆訊過程中某一個或多個部分。²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20-010-030-008)第8段所述，司法機構自2020年起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並已發出4份指引³列明相關安排。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可藉行使《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A章)第78條⁴的權力，指示終審法院在某刑事法律程序以遙距方式進行。

¹ 包括語音直播聯繫(如電話)、音視直播聯繫(如視像會議設施)，以及任何其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實時通訊設施。

² 例如向一名或多名證人取證(不論是在司法管轄區範圍內或外)，或可以只有部分有關人士以遙距方式參與。

³ 該4份指引可於司法機構網頁取覽，網址為：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⁴ 該條文規定，“在本規則沒有加以規定的事項上，終審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須由首席法官決定，首席法官如認為合適，可以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作指引”。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司法機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在法院運作中，即在處理法庭事務，以及在法庭與法庭使用者之間的溝通兩方面，更廣泛使用科技，而遙距聆訊是司法機構推動使用科技的主要措施之一，亦是司法機構為提升法院運作效率而持續進行的工作。遙距聆訊同時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各種難以預見和複雜的情況，例如法院因本地出現疫情而未能如常開放。

4. 現時由於法律限制，大部分刑事案件均無法以遙距方式進行聆訊。⁵舉例而言，現有法例一般要求被告人於不同階段(例如公訴提控及審訊)須親身出庭。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儘管現時的法例表面上允許進行遙距聆訊，但法律條文並沒有明確規定在遙距模式中，各項事宜應如何處理。

5. 因此，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就遙距聆訊在香港法律程序中的申請、運作和效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法官或司法人員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司法公開和聆訊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24年11月22日刊登憲報，並在2024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
- (b) 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
- (c) 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以及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⁵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等條例均有條文要求，被控人或受感化者需親身到法院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

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了6次會議，並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2**。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事宜及個別條文的意見及關注於下文綜述。

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事宜

9.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認為在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能有效提高本港的司法效率，減省法律執業者及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所耗用的時間，並讓海外地方更容易接觸及使用香港的司法程序，有助宣傳推廣香港的法治建設。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能就在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提供完整的法律框架。

10. 有委員關注到，法院採用遙距聆訊後會否縮短案件排期審理的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案件排期審理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案件數量、案件的複雜性，以及法院大樓會否因特別的狀況而未能開放等，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採用遙距聆訊對縮短案件排期審理時間訂下硬指標。

11. 有委員表示，法律業界一直有討論遙距聆訊的應用，並普遍支持在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就使用遙距聆訊對法律業界帶來的好處，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現時在一般情況下，即使是簡短的法律程序(例如3分鐘聆訊)，事務律師亦需親身到法庭出席聆訊；在使用遙距聆訊後，律師可留在辦公室等候聆案官處理其案件時才透過語音直播聯繫(如電話)出席，無需費時到法院出席聆訊，因此可提升法律業界的工作效率。

作出遙距聆訊令須予考慮的因素

12. 有委員關注如何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參加遙距聆訊的人士，是在自願且不受脅迫或干擾的情況下參與聆訊。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就進行遙距聆訊制訂實務指示時，應清楚說明對證人參與遙距聆訊的地點所需求，甚或在某些指定處所進行，以免因進行遙距聆訊的地點不當而衍生其他法律爭議。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指，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法院在就某法律程序作出、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須考慮不同的適用因素，包括“確保證據在不受脅迫或其他影響的情況下自願提供，所須採取的措施”(第9(j)條)。若法官在考慮這因素後，認為參與遙距聆訊作供的證人的可靠性或所取得的證據有不穩妥之處，法官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要求訴訟各方親身出席聆訊。
14. 另一方面，按司法機構建議的安排，以遙距方式作證的證人應在環境安靜及免受干擾的獨立房間內作證，房間內應設有兩個鏡頭，一個鏡頭正面向證人拍攝，另一個鏡頭則從其身後拍攝，以讓法官清晰看到證人作證時周圍環境的情況。在聆訊期間，法官可要求相關人士移動鏡頭，以檢視整個房間內並無其他人士會影響作供。司法機構亦設有7個具備相關設施的房間，讓那些沒有合適設施或地方的人士前來使用。
15. 有委員關注殘疾人士參與遙距聆訊時，會否獲得司法機構在實體聆訊中為他們提供的各項支援，例如紅外線耳機和手語傳譯服務等。委員關注司法機構是否能基於無障礙原則，以及在科技上可行的情況下，在支援殘疾人士參與遙距聆訊方面盡量作出配合。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法院在就某法律程序作出、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須考慮適用的因素，包括“(如該程序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話)各訴訟方參與和跟上該程序的能力”(第9(d)條)。因此，如參與者本身在聽覺或視覺上不屬良好狀態，或會影響法官考慮相關法律程序是否適合以遙距聆訊的方式進行。
17. 為增加遙距聆訊的權威性及海外證人作供時的可信性，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尋求海外司法或執法機構的幫助，例如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合作協議等，由其他司法管轄

區提供合適設施，供身處海外透過遙距方式作供的證人使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對如何在實際安排上提高海外證人作供時的可信性或權威性持開放態度，會再作探討。

18. 有委員關注到，海外證人若在遙距聆訊中作假證供，本地執法機構亦難以調查及執法，認為在實務指示須更清晰訂明如何防止海外證人作假證供。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在香港施行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亦適用於遙距作供的證人。司法機構的計劃，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階段完成及發出關於進行遙距聆訊的相關實務指示及指引。當司法機構制訂遙距聆訊的實務指示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獲豁除的法律程序

19. 有委員就條例草案將刑事審訊列為獲豁除法律程序表示贊同，認為刑事審訊的被告人親身出庭應訊較為穩妥。有委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6(4)及(5)條，法院可自行或應某獲豁除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須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刑事審訊所指的範圍，以及是否在一些特定情況下，例如證人作證或涉及保釋申請的程序，仍可進行遙距聆訊。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條例草案附表1中的刑事審訊是指正審審訊，並不包括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和審前聆訊(pre-trial review hearing)等正審審訊之前的程序。另一方面，按照條例草案第6(4)及(5)條，如法官認為合適，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亦可透過遙距方式提供證據。

21. 有委員關注，既然條例草案已將刑事審訊列為獲豁除法律程序，為何讓某些證人仍可透過遙距方式提供證據，並希望了解法院在這方面可行使權力的幅度。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法院就讓證人用遙距方式作供與否會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包括上述第9(j)條的一系列因素。刑事審訊或涉及有被告人正在被拘押，在被告人被拘押期間，證人可能因特殊原因令他需要用遙距方式出席聆訊，缺少了該證人的證供，或會影響被告人的權利，例如由於安排證人回港

應訊需時，被告人可能要繼續被關押一段較長時間。司法機構認為在確保證人不受脅迫的大前提下，條例草案第6(4)及(5)條可留空間給法官作決定。如果法官對證人是否不受脅迫或其他影響的情況下自願作供有懷疑，可按條例草案第8條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要求證人親身出庭。

國安法律程序

2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法律程序（“國安法律程序”）不得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法律，或按任何其他基礎而透過遙距媒介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為了加強保障國安法律程序的司法工作，司法機構認為不應在任何國安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中進行遙距聆訊。

遙距聆訊的具體操作及安全措施

24.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自2020年起已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超過2 000宗遙距聆訊。有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根據相關經驗為遙距聆訊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援，並建議司法機構就進行遙距聆訊為法律業界和市民提供足夠的培訓及協助。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遙距聆訊自採用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就技術支援方面，司法機構政務處事先會有專人與使用遙距方式出現的證人或與訟方聯繫，也會以電郵方式向參與聆訊的證人或與訟方提供遙距聆訊連結、登入帳戶及密碼等資料，並會進行連線測試，確保連線暢順後才進行正式聆訊。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表示，將會就使用遙距聆訊發出實務指示，向法律從業員及與訟各方提供具體指引，說明遙距聆訊的細則及具體操作，亦會就視聽設施的軟硬件要求或在技術上如何執行發出行政指示。

26. 有委員關注到在採用遙距聆訊時，司法機構應防範系統被植入電腦病毒、網絡資料外泄，以及網絡犯罪等涉及網絡安全的問題。另一方面，與深偽技術相關的網絡騙案近期時有發生，有委員憂慮會有不法分子為瞞騙法院，透過深偽技術冒充證人參與遙距聆訊。

2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十分重視資料保護及資訊科技保安的工作，而進行遙距聆訊的系統是由司法機構自

行研發、維護和管理，就資料保護及資訊科技保安等方面亦參考了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指引，並會按他們的意見加強相關工作。在實際操作上，司法機構將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以遙距方式出席聆訊的法律代表、證人、被告等各方並非偽冒人士。懲教署亦設有機制，確保不論是在實體聆訊或遙距聆訊，出席聆訊的人士確是相關被告人。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與懲教署商定進行遙距聆訊的安排。如訴訟人無律師代表，司法機構會要求訴訟人在鏡頭前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身份。若法官或各訴訟方在遙距聆訊期間認為證人在作供時神色有欠穩妥，法官可隨時要求證人停止以遙距方式作供，改為親身出庭作供。

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

2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旨在就下述情況訂定新的罪行：未經法院批准，記錄和發布就某法律程序而言屬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以及記錄和發布廣播。有委員指出，干犯有關罪行的罰則水平較重(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5年)，詢問政府當局制訂有關罰則的考慮因素，以及有否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相類罪行的罰則。

29. 此外，條例草案第38條建議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7條，把在無合法權限下，記錄法院處所及/或身處法院處所的人，以及發布法院紀錄，定為刑事罪行。根據條例草案第29(1)條及擬議新訂的第228章第7(5)條，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何謂“合理辯解”，以及為何上述罪行均旨在禁止性質類似的行為，但條例草案為這些罪行訂定不同的罰則水平。就條例草案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條文，亦有委員擔心有關規定是過於寬鬆。

30.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指，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或保護對象以及記錄和發布廣播的罪行，其嚴重性可視為高於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及發布該紀錄的罪行。由於前者會較大可能損害或干擾法庭程序，以及更嚴重地影響司法公正，因此建議處以更高罰則水平。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提到，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期間，香港律師會曾提出意見，指不獲准許下在法院錄音、錄影或拍攝均屬嚴重罪行，若有關行為涉及正在進行的法律程

序，更會影響審訊的公正性，因而認為應處以較重及具阻嚇力的罰則。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在釐定有關罰則時，已參考英國、新西蘭、澳洲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這些地區對相關行為的罰則與條例草案的建議罰則相若。

31. 至於何謂“合理辯解”，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就條例草案第5部及第38條所訂的每項罪行而言，“合理辯解”須交由法院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而決定。舉例而言，在法庭程序進行期間有人遇上緊急醫療狀況，而另一人上前拍攝該人藉此為其治療提供協助，此情況有可能被法院視為製造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的合理辯解。

條例草案第1部第2條——釋義

“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定義

32. 有委員留意到，根據“法官或司法人員”擬議定義的(a)段，法官或司法人員是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鑑於有關定義的範圍已相當廣闊，有委員詢問在該定義加入第(b)段以包括其他人士的原因。

33.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相關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擬議定義涉及遙距聆訊，覆蓋除獲豁除法律程序外的所有法律程序。為免掛萬漏一，“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擬議定義除了第92章第2條所羅列的司法人員外，有需要包括其他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的人，以及獲委任為指明審裁處但沒有列於第92章第2條的成員，以更清晰地將在條例草案所覆蓋的法律程序中執行司法職能的人士包含在擬議定義內。

“法律代表”的定義

34. 有委員指出，在各審裁處具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或並非法律執業者，例如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下具有出庭發言權的工會代表。這些人士在條例草案有關“法律代表”的擬議定義下，或會被誤為法律執業者。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法律代表”的擬議定義，以清晰區別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士和其他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

3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將“法律代表”定義下的(d)段剔出，並納入同一條

文下“參與者”的定義，以避免有任何誤解指在法院席前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乃法律執業者。由於“出庭發言權”的意思會按情況而有所不同，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以更淺白的字眼表達該概念更為可取，即在遙距聆訊的情況下“有權參與”，故會在將“法律代表”定義下的(d)段納入“參與者”的定義時作出相關修訂。

“法院”的定義

36.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及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法院”的擬議定義中，除所列的審裁處外，未有納入香港的其他審裁處的原因。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將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即香港司法機構管轄及管理範圍內的法院及審裁處，並由法官及司法人員就相關法院及審裁處管轄範圍內的案件行使獨立的司法權。這些法院和審裁處不包括其他法定審裁處，例如版權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因此它們並沒有被納入“法院”的定義中。

“參與者”的定義

37. 有委員詢問在“參與者”擬議定義第(a)(v)段所界定的參與者，實際上可能包括哪些人士，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定義第(a)(v)(A)至(C)段中提述的“人員或個人”中，“人員”和“個人”兩者有何差異。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保留對“人員”的提述，以及如需要的話，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該詞的定義，使詞意更清晰。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以其他詞彙取代擬議定義第(a)(v)段中的“委任”一詞，以更準確地反映相關的“參與者”參與某法律程序的性質。

38. 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參與者”擬議定義所涵蓋的人士的例子包括：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9(4)條，對某一科目有專門知識或經驗而獲委任在土地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的人；以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3條，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原訟法庭邀請提供協助的裁判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在“參與者”的擬議定義下加入“人員”及“個人”的敘述，是希望區分以公職身份提供協助的人員，以及以其他身份提供協助的個人。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同意並無必要保留對“人員”的敘述，因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把“人員或”的字眼從擬議定義第(a)(v)段剔除。

39. 至於為何使用“獲委任”此特定用詞，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有關政策原意是希望“參與者”的定義能涵蓋所有獲委任(不論是獲法院委任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某些程序獲委任)就任何關乎該法律程序的事宜等提供意見的人，這是由於除正式委任外亦有其他參與的方式，例如受邀而提供協助。因此有關的條文一併使用“獲委任”及“有參與”兩組用詞，以涵蓋上述兩種情況。

“遙距聆訊令”的定義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鑑於除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外，法院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更改遙距聆訊令，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遙距聆訊令”的擬議定義中加入對“第7(3)條”的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因應法律顧問的建議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部第4條——不受本條例影響的條文

41.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條例草案第4(b)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並不影響《逃犯條例》(第503章)第23條(該條處理根據第503章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的施行。

42.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條例草案適用於司法機構管轄及管理範圍內所有法院及審裁處，包括第503章第2(1)條所界定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該法院在處理與移交逃犯案件相關的交付程序時，其職能在性質及目的上有別於處理其他法律程序。第503章本身已清楚確立有關證據可接納性的原則，包括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的可接納性，以及限定可提出與可收取證據的範圍等方面，該等原則載於第503章第23條。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有必要讓有關條文在採用遙距聆訊模式的程序中仍能有效施行，因此在條例草案第4(b)條訂明條例草案將不會影響第503章第23條的施行。

條例草案第2部——遙距聆訊令

第6條——法院可作出遙距聆訊令

43.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法院作出遙距聆訊令的決定不適用於獲豁除法律程序，惟根據第6(4)及(5)條，法院可自行或應某獲豁除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

命令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須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6(2)條的行文加入對第6(4)及(5)條的提述，以更清晰地說明獲豁除法律程序的哪些指明部分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法律顧問亦請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6(5)條，如果法院作出命令的話，有關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可以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和接受訊問。有關證人，是包括被告人以污點證人，即以證人身份作供。但如果是被告人自己作證，這種情況就不包括在內。

44.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條例草案第6(1)條是有關法院就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而第6(2)條則指明第6(1)條不適用於獲豁除法律程序。另一方面，第6(4)條是有關法院就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若干部分作出遙距聆訊令，而第6(5)條則將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若干部分縮窄至只涵蓋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法院根據第6(1)及(4)條作出遙距聆訊令的權力，是兩項截然不同的權力，分別適用於非獲豁除的法律程序及獲豁除法律程序的若干部分。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第6(2)條無須加入對第6(4)或(5)條的提述。

45. 有委員認為，為確保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程序不能透過遙距媒介進行，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訂明獲豁除法律程序下的“刑事審訊”，並不包括國安法律程序，以清晰訂明國安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均不可根據第6(4)或(5)條進行遙距聆訊。

46.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已明確訂明“國安法律程序不得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法律，或按任何其他基礎，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由於附表1可藉憲報公告作出修訂，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國安法律程序不應該留有這樣的空間。政府當局補充，現時第5條的草擬方式，是要全方位禁止國安法律程序使用遙距聆訊的方式進行，包括禁止該等程序根據其他條例透過遙距媒介進行。若只透過附表1禁止國安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將不能達致此政策目的。

47.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6(3)(a)(iii)條，法院可在遙距聆訊令中指明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或虛擬空間(或聆訊地點及虛擬空間)。委員及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虛擬空間”的意思，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虛擬空間”的定義，使該詞意更清晰。

4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虛擬空間”是相對於實體空間而言，一般是指由電腦或電子所產生的環境或空間，法院及參與者可透過界面(例如虛擬法庭)在當中互動，對“虛擬空間”的理解需從科技層面解說，並會隨科技發展而不斷演進。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通過實務指示闡釋“虛擬空間”的含義和提供例子，對法庭使用者更有幫助，法院亦能更靈活應對科技發展。

第7條——法院可邀請陳詞

第8條——法院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49.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條例草案沒有就某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方遭法院拒絕其根據條例草案第6(1)或(4)條向法院提出的遙距聆訊令申請的情況，訂明上訴機制。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7(1)條的立法原意。

50.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條例草案第7(1)、7(2)、7(3)及第8條旨在確保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有權利和機會表達意見，並讓法院在考慮各訴訟方的意見及/或案件情況有重大改變後，檢視遙距聆訊令。條例草案第7(1)條訂明，“法院在根據第6條就某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該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條例草案第7(1)條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而作出的所有遙距聆訊令，不論該命令是由法院自行作出，還是因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法院是否指示某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仍然是法院的案件管理決定，有關決定屬於司法決定。根據香港司法制度下的現行上訴機制，任何訴訟方如欲對法院作出的遙距聆訊令提出上訴，應根據在不同級別法院上訴的現行規則和程序提出。司法機構的意向，是現時適用於就法院行使案件管理決定(包括作出、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提出上訴的規則及程序，應繼續適用。各訴訟方可按此既定機制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因此，無需就這方面在條例草案中提供另一套上訴機制。

51. 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如法院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邀請有關各訴訟方陳詞後才作出遙距聆訊令，或未有如條例草案第8條所指情況出現指明的重大改變，則訴訟方是否有權作出申請，要求將該法院的命令撤銷或更改。

52.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當法院是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邀請有關訴訟方陳詞後才作出遙距聆訊令，或當沒有出現條例草案第8條所指的情況有重大改變，而任何訴訟方仍然不滿的話，可以訴諸現行就法院行使案件管理決定權提出上訴的機制。

53. 就條例草案第7(1)條，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並沒有規定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前必須邀請各訴訟方陳詞。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就一些較為簡單的法律程序(例如3分鐘聆訊)而言，各訴訟方一般均會接受使用遙距模式處理。如硬性規定法院必須就是否作出遙距聆訊令邀請各訴訟方陳詞，或會影響工作效率。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條例草案第7條希望清晰表達各訴訟方向法院陳詞的權利並無受損，如有訴訟方不滿法院作出的遙距聆訊令，而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無邀請各訴訟方陳詞，該訴訟方便可根據第7(2)條，向該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任何訴訟方亦可按上述的既定機制就該決定向法院再作出上訴。

54. 條例草案第7(2)條訂明，“如有有關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無根據第(1)款邀請有關的各訴訟方陳詞，則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凡不滿該項命令，可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有委員留意到實務指示的草擬本將相關的申請期限訂為14天，並詢問“指明的期間”是否純屬法官的酌情權，以及訴訟各方可否要求延長。

5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準備以實務指示的形式指明相關申請期限，暫時的建議期限是14天，主要是考慮到在法院的工作效率及給予有關的訴訟方合理時間作出陳詞兩方面取得平衡。如有特殊情況及充分理據支持延長作出陳詞的時間，有關的訴訟方亦可向法院作出延期的申請。政府當局補充，根據條例草案第32(c)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根據第7或8條申請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的事宜，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有關安排為法院施行第7及8條提供所需的彈性。

56. 有委員及法律顧問詢問，在一個以遙距聆訊方式進行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如有多一個訴訟方加入，是否會構成條例草案第8(3)條所指的重大改變。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第8條條文的草擬方式，是給予空間讓法院自行決定何謂“重大改變”。

57.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3)及(4)條，法院若在邀請各訴訟方陳詞後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須就該決定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作出通知。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條例草案第8條(法院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並無訂明此項權力及責任，並詢問政府當局，法院就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政策原意，是否規定法院須就相關決定給予理由；若然，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部中訂明此規定。

5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8條，訂明法院因應情況發生重大改變而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法院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及法院須就其作出的決定，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作出通知。

第9條——須予考慮的因素

59.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法院在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是否必須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列出的所有因素。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第9條在提述“法院須考慮以下因素”後接着提述“(如適用的話)”，意思是如果在某情況下某項因素是不適用的話，法院就不需要考慮該因素。

60. 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法院是否只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有利於司法公正，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及施加任何合適的條件，以及是否需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作出相關規定。

61.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由於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所維持、更改或撤銷的遙距聆訊令，屬於根據條例草案第6(6)條作出的命令，因此不必在條例草案第7條複述法院在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該決定有利於司法公正。有別於條例草案第7條，法院如要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更改或撤銷某遙距聆訊令，必須是在該遙距聆訊令作出或更改後情況有重大改變才可。法院因而有必要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指的因素，並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

條例草案第3部——遙距聆訊的運作

第14條——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

62. 有委員要求及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如法院已在遙距聆訊令中指明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虛擬空間(或聆訊地點及虛擬空間)，而參與者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連接至該“虛擬空間”(例如由於服務提供者未能在有關時間提供所需連接，且未有事先通知參與者)，該參與者會否被視為在不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沒有出席遙距聆訊，以致其須面對的後果，與假若該遙距聆訊是實體聆訊的話其會面對的後果相同，例如因違反遙距聆訊令而被裁定藐視法庭。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如該參與者是刑事審訊中證人令或證人傳票的標的證人(即亦已被法院依據條例草案第6(4)及(5)條命令須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則該參與者會否同時因不服從證人令或證人傳票而被裁定干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36條下的藐視法庭罪，除非該參與者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自己有合理的辯解不服從證人令或證人傳票。

63.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條例草案第14條的立法原意是讓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與缺席實體聆訊的後果相同。缺席實體或遙距法庭聆訊的後果，會因應缺席參與者的角色、缺席的原因、法律程序的性質及案件的其他相關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方缺席申請聆訊或審訊，其申請或申索可被剔除；而若證人未能應證人傳票出庭作證，該證人可能會被判定違反法庭命令及干犯藐視法庭罪。就任何人缺席遙距聆訊而言，後果與實體聆訊一樣，法院將根據所得的資料、證據及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司法決定。

64. 委員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任何參與者不遵守遙距聆訊令，該參與者有可能干犯的藐視法庭行為是否只屬刑事罪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指，普通法下的藐視法庭分為兩個類別，即民事和刑事。民事藐視法庭是指法律程序中訴訟其中一方違反法庭的命令或對法庭作出的承諾；所需的犯罪意圖僅是故意不遵從法庭命令或承諾。被視為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的例子包括：不遵從依期向法庭繳付金錢的法庭命令，以及不遵從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或不得作出法庭裁決或命令的要求的行為。刑事藐視法庭一般是指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的行為。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的例子包括：不遵從證人傳票出席法庭聆訊、擾亂法庭程序，以及侮辱司法人員。

65.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條例草案第2部現時並無明文指出有關行為將引致藐視法庭的後果；該等行為或許擾亂法庭程序，從而阻礙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而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該行為可能構成干犯刑事藐視法庭。但考慮到有關行為涉及違反遙距聆訊令，這亦有可能干犯民事藐視法庭。考慮到藐視法庭的嚴重性，一般而言法庭只會在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訟費命令)執行其命令時，才會使用作為最後手段。無法按照遙距聆訊令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並非只有藐視法庭一項。

第17條——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66.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7(a)條，若遙距聆訊的參與者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其監誓可以與親身在法院內監誓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近乎相同的方式，而藉音視直播聯繫進行。多位委員關注到，若進行遙距聆訊時只透過與親身在法院內監誓“盡量近乎相同”的方式監誓，做法會否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現行有關宣誓的相關規定。

67.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遙距聆訊參與者以音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宣誓時，該參與者仍須以符合第11章相關規定的方式進行宣誓。縱然如此，由於在實際操作上遙距聆訊和實體聆訊的設定不同，在一些技術細節方面可能無可避免地不盡相同，例如在遙距聆訊中宣誓的人士將沒有司法書記在旁協助。由於第11章第II部列出一般的宣誓及聲明，包括如何作出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以及如何就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等，而條例草案第17(a)條是使宗教及非宗教式宣誓能夠藉音視直播聯繫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該條文並無違反第11章的相關條文。

“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的提述

68. 有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0、15、19(2)及21(2)條的行文包括“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for all effects and purposes)的提述，有關的草擬方法並不常見於本港的其他法例，建議政府當局檢視相關提述。

69.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在上述條文中加入“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for all effects and purposes)的提述，旨在表達遙

距聆訊中的相關行為會被視作與實體聆訊中的類似行為有相同效力及目的。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把有關的描述修訂為較常用於本港其他法例的“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條例草案第5部——罪行及罰則

70. 就條例草案第26(5)條有關“受保護時段”的擬議定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中(a)(ii)及(b)(ii)段所指的“休息的時間”的涵義，是否包括法庭休庭(adjournment)的時間。

71.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休息的時間”並不包括法庭休庭(adjournment)的時間。就此，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表明該擬議定義的(a)(ii)及(b)(ii)段所指的“休息的時間”，不包括押後法律程序於翌日或其他日子恢復聆訊的期間。

條例草案第6部——雜項條文

72. 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該條(a)至(l)段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有委員要求及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擬訂立的規則是否屬附屬法例，即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擬發出的指示則是否並非附屬法例，因而不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即立法會無權修訂有關指示)。有委員認為，條文沒有訂明(a)至(l)段所列的事宜會以訂立規則抑或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寫法模糊。法律顧問亦請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有任何(a)至(l)段所列事宜只可藉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或者，會否有任何該等條款所列事宜可在某些情況下藉訂立規則的方式處理，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藉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若有的話，該等情況為何。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2條分為兩項獨立條文，一項處理藉訂立規則處理的事宜(即附屬法例)，另一項則涵蓋藉發出指示處理的事宜(即非附屬法例)。

73. 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條例草案第32條所述的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亦確認同一條文所述的指示是指法院發出的實務指示，並不是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第32條(a)至(l)段所列事宜會以訂立規則還是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需視乎該等事宜的實質內容而定。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一般而言，涉及運

作或技術安排的事宜，通常會在實務指示而不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條例草案第8部——相關修訂

7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1及42條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U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6條有關被告人出席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及上訴的聆訊的權利作出修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有關修訂的原意是豁免被告人出席某些聆訊和法律程序，增加法院的工作效率。

7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考慮到有委員關注相關修訂或被認為會剝奪被告人(尤其是無律師代表人士)出席與上訴有關的聆訊的權利，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維持第221章第83U條及第484章第36條的現行條文不變，以及在該兩項條例加入新條文，賦權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處理上訴許可申請，同時作出相關修訂及指明過渡安排。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有關修訂符合條例草案第41及42條旨在加強法庭聆訊效率的政策原意，亦能明確地為法院提供選項和靈活性，在合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處理上訴許可申請，而無須任何訴訟方出庭。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76. 除上文第35、38、40、58、69、71及75段所闡述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行文及技術上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77.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7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5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政府當局動議相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79.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2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21日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新強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振昇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合共：13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王亦媛女士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律師會
2. 中國夢智庫